

新譯日本法規大全

第四冊

第二類

裁判

行政訴訟及訴願

計一冊

新譯
日本法規大全

瞿鴻禨題



第二類 裁判 行政訴訟及訴願

第一章 司法裁判

第一款 裁判所構成法

裁判所構成法

施行裁判所構成法條例

區裁判所出張所之設置

區裁判所出張所裁判假規程

地方裁判所支部之判事檢事及區裁判監督判事補職之件

關於司法廳試補實地修習期間之件

裁判所及臺灣總督府法院共助法

關於裁判所與臺灣總督府法院共助法之費用及關於押送囚事刑事被告人之件

第二款 辯護士

辯護士法

辯護士登錄名簿規則

一

一五

一七

一七

一八

一八

一八

一八

一八

一九

一九

二一

辯護士試驗規則

二二

第三款 執達吏

執達吏規則

二四

執達吏手數料規則

二六

第二章 行政訴訟

行政裁判法

二九

關於行政廳違法處分之行政裁判事件

三三

依行政裁判法第八條第二項之組織及分配事務之件

三三

行政訴訟預納金手續

三三

行政訴答書書式

三四

第三章 訴願

訴願法

三五

第二類 裁判 行政訴訟及訴願

第一章 司法裁判

第一款 裁判所構成法

●●● 裁判所構成法

明治三十三年法律

第一編 裁判所及檢事局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左記裁判所爲通常裁判所。

一 區裁判所

二 地方裁判所

三 控訴院

四 大審院

第二條 通常裁判所爲裁判民事刑事者。但以法律使屬於特別裁判所管轄者。不在此例。

第三條 地方裁判所控訴院大審院爲合議裁判所。以判事數人組立一部。審問裁判一切事件。但訴訟法特別法中別有規定者。不在此例。

第四條 裁判所之設立廢止。及其管轄區域之變更。皆以法律定之。

第五條 各裁判所酌設判事若干人。

第六條 各裁判所附設檢事局。檢事得就刑事起公訴。行其取扱上必要之手續。請求正當適用法律。並監視執行判決之適當與否。又在民事認爲緊要者。亦得請求通知。述其意見。又屬於裁判所及有關於此之司法行政事件。得爲公益之代表者。行法律上屬於該職權之監督事務。

檢事對裁判所。獨立行其事務。

檢事局之管轄區域。與裁判所管轄區域同。

檢事中之一人或數人。悉有事故。不能辦理事件。其事件又爲不可猶豫者。裁判所長或區裁判所。得命判事若監督判事。代理檢事。辦理該事件。

第七條 檢事局酌設檢事若干員。

第八條 各裁判所設書記課。凡往來會計記錄。及此法律與他法律特定之事務。皆歸其取扱。附設於裁判所之檢事局。惟於取扱前項事件。認爲必要之時。得別設書記課。但以合議裁判所之檢事局爲限。

司法大臣。得設特別官吏於裁判所。使專任裁判所之會計事務。

第九條 區裁判所中設執達吏。送達裁判所所發文書。並執行裁判所之裁判。執達吏除任前項事務外。凡此法律及他法律所定之特別職務。亦歸其取扱。

第十條 除以法律特定者外。如左記之時。而有適當之申請者。總管一切有關係各裁判所之上級裁判所。得裁判各裁判所有裁判本事件之權與否。

一 有權限之裁判所。因法律上之理由。或特別情事。不得行其裁判權。且依此法律第十三條所定之代理裁判所。亦不得行其裁判權之時。

二 因裁判所管轄區域之境界不明確。致其權限忽生疑問之時。

三 從法律或因二箇以上之確定判決。二箇以上之裁判所。互有裁判權之時。

四 二箇以上之裁判所。雖行無有權限之確定判決。或已受無有權限之確定判決。可於裁判所之一行裁判權之時。

第二章 區裁判所

第十一條 區裁判所之裁判權。惟判事行之。

設判事二人以上之區裁判所。當從司法大臣所定通則。將裁判事務。分配於各判事。分配判事所管事務。每年於地方裁判所長前定之。

區裁判所判事取扱事務。無因裁判事務分配上。其事屬於他判事。而失其效力者。

在有判事二人以上之區裁判所。司法大臣可使其一人爲監督判事。委以行政事務。

第十二條 事務既分配之後。於司法年度中。不得更改。但一判事分擔事務過多。或判事轉退。或因疾病及他事故。久不到所。致有障礙之時。則不在此例。

第十三條 區裁判所判事如有事故。從每年在地方裁判所長前所定次序。互相代理。但監督判事之職務。則從裁判所判事官等之順序。爲之代理。

如有一區裁判所。因法律上理由。或特別情事。不能取扱事務。可以代之之他區裁判所。與前項同。每年預定之。

第十四條 區裁判所於民事訴訟。如左列事項。有裁判權。但關於反訴。當依民事訴訟法所定者。

一 關於不出百圓之金額。及價格不出百圓之物之請求。

二 不論價額。如左之訴訟。

(甲) 關於住屋及其他建築物或某部分之受取、明渡、借用、占據、修繕。又關於賃借人之家具或所持品。爲賃貸人所差押。賃貸人與賃借人間所生之訴訟。

(乙) 關於不動產經界而起之訴訟。

(丙) 關於占有而起之訴訟。

(丁) 關於雇主與雇人間。雇期在一年以內者而起之訴訟。

(戊) 因左列事項。旅客與旅店。或與飲食店之主人。又旅客與水陸運夫間所生之訴訟。

一 食費宿費或旅客之運送費。或由此而生之手荷物運送費。

二 旅店或飲食店主若運送人。因保護旅人所置之手荷物金錢及有價之物。

第十五條 區裁判所於非訟事件。有從法律所定範圍及其方法。取扱左列事務之權。

一 監督未成年者、瘋癲者、白癡者、失蹤者、及其他之由法律或判決受治產之禁者之後見人若管財人。

二 登記關於不動產及船舶之權利關係。

三 登記商業。及登記特許局已登錄之特許意匠及商標。

第十六條 區裁判所於刑事上。如左列事項。有裁判權。

一 違警罪。

二 應處以本刑附加五十圓以下之罰金。或無附加。只處二月以下之禁錮。或祇須罰金百圓以下之輕罪。

三 除刑法第二編第一章外。其他之輕罪。本刑外附加二百圓以下之罰金。或無附加刑之二年以下之禁錮。或祇須罰金三百圓。該案情已認為不必處以較第二條所載更重之刑。

由地方裁判所或其支部檢察局。移於區裁判所者。

如在因前項手續訴追。而有犯罪之明證。於未判決以前。已認爲無論何時。不得處以較第二條所載更重之刑者。區裁判所當告以無裁判此案之權限於此之時。檢事爲使被告人於相當之裁判所受裁判。行適當手續。

第十七條 除前載數條外。區裁判所之權限。關於此章所載事件。依訴訟法及特別法所定行之。

第十八條 設檢事於各區裁判所之檢事局。

區裁判所檢事局之檢事事務。該處警察官憲兵將校下士及林務官等。皆可取扱之。

第三章 地方裁判所

第十九條 地方裁判所。爲第一審之合議裁判所。

各地方裁判所。設一箇或二箇以上之民事部及刑事部。

第二十條 各地方裁判所。設地方裁判所長。

地方裁判所長。指揮裁判所一切事務。並監督行政事務。

地方裁判所之各部設部長。部長監督一部事務。定其分配。

第二十一條 司法大臣。每年使各地方裁判所之判事一人或二人以上。預審屬於裁判所裁

判權之刑事。

第二十二條 各地方裁判所事務。從司法大臣所定通則。分配於各部及各豫審判事。

各地方裁判所之各部長部員之配置。及所長部長部員有事故時之代理者。亦於前一年定之。

前二項所載諸件。於裁判所長部長及部之上席判事一人會議時。以裁判所長爲會長。由多數決之。如可否同數。則從會長所決。

地方裁判所長。當指定次年自爲部長之部。

第二十三條 某部已著手事務。當司法年度將盡。或休暇之始。尙未能終結者。如裁判所長認爲便利。可使同部部員續辦完成之。

豫審判事取扱事務之未了結者。與前項同。

第二十四條 從第二十二條。事務業已分配。或判事業已配置之後。除休暇外。非一部之事務過多。或因判事遷退。或因疾病及他事故。久不到所。致有妨碍者。於司法年度內。不得更改之。

第二十五條 地方裁判所判事。如因有事故。不能取扱某事件。且該裁判所判事中。又無可以代理之人。該事件又認爲緊要之事。裁判所長。可於該管轄區域內之區裁判所判事及豫備判事中。命一人代理之。

第二十六條 地方裁判所。於民事訴訟。如左列事項。有裁判權。

一 第一審。

除屬於區裁判所之權限及屬於第三十八條規定之控訴院權限外。一切之請求。

二 第二審。

甲 對區裁判所判決之控訴。

乙 對區裁判所之決定及命令。而行法律規定之抗告。

第二十七條 地方裁判所於刑事訴訟。如左列事項。有裁判權。

一 第一審。

不屬於區裁判所之權限。並大審院之特別權限之刑事訴訟。

二 第二審。

甲 對區裁判所判決之控訴。

乙 對區裁判所決定及命令。而行法律規定之抗告。

第二十八條 地方裁判所。於破產事件。有一切之裁判權。

第二十九條 地方裁判所。對關於非訟事件之區裁判所之決定及命令。行法律所定之抗告

者。有裁判之之權。

第三十條 地方裁判所之權限。并行其裁判權之範圍及方法。如此法律所不載者。依訴訟法及特別法所定行之。

第三十一條 司法大臣如因地方裁判所與其管轄區域內之裁判所相隔過遠。或交通不便。可設一箇或二箇以上支部。使取扱屬於地方裁判所之民事及刑事事務之一部。且可定能設支部之區裁判所。

支部得用設置支部之區裁判所及鄰近區裁判所之判事。其選用判事之權。屬於司法大臣。司法大臣得遣派在支部辦事之豫審判事及檢事。

司法大臣可命爲支部之本部地方裁判所管轄區內之區裁判所判事。爲豫審判事。關於代理之第二十五條。支部亦可適用之。

第三十二條 地方裁判所於依訴訟法。應在法廷審問裁判事件。在以三人判事組立之部署問裁判之。三判事中以一人爲裁判長。豫備判事。無論何事。列席者不得過二人。其他事件。依訴訟法及特別法所定。由判事取扱之。

第三十三條 各地方裁判所之檢事局。設檢事正。檢事正分配指揮兼監督檢事局取扱事務。但檢事局之他檢事。於事務取扱上。無論何等事件。不受特別許可。而有代理檢事正之權。

第四章 控訴院

第三十四條 控訴院爲第二審之合議裁判所。

各控訴院設一箇或二箇以上之民事部及刑事部。

第三十五條 各控訴院設控訴院長。

控訴院長指揮控訴院一般事務。兼監督行政事務。

控訴院各部。設部長。監督部內事務。并定其分配。

第三十六條 因事務之分配及終結。并判事之代理等。第二十二條第二十三條第二十五條得變更如左。適用於控訴院。

一 以前項所載各條。與地方裁判所長之權。亦以之與控訴院長。

二 控訴院判事。如有事故。不能取扱某事件。且該院之判事中。又無可以代理之人。該事件又認爲緊急事件。控訴院長可通知控訴院所在地之地方裁判所長。使裁判所判事。爲之代理。但不得用豫備判事。

第三十七條 控訴院於左列事項。有裁判權。

一 對地方裁判所第一審判決之控訴。

二 對區裁判所之判決不服。控訴於地方裁判所。對地方裁判所之判決又不服。上告於控訴院者。

三 對地方裁判所之決定及命令而行法律所定之抗告者。

第三十八條 對皇族之民事訴訟。第一審第二審之裁判權。屬於東京控訴院。但第一審訴訟手續。當適用地方裁判所之第一審手續。

第三十九條 控訴院之權限。并行其裁判權之範圍及方法。此法律所不載者。依訴訟法及特別法所定行之。

第四十條 控訴院凡於訴訟法應在法廷審問裁判之事件。在判事五人組立之部審問裁判之。五人中以一人爲裁判長。其他事件。依訴訟法所定。由判事取扱之。

第四十一條 如在第三十八條之時。第一審在五人判事組立之部審問裁判之。第二審在七人判事組立之部審問裁判之。五人或七人之判事中。以一人爲裁判長。

第四十二條 各控訴院之檢事局。設檢事長。

檢事長並其他之檢事之職權。可適用第三十三條例。

第五章 大審院

第四十三條 大審院爲最高裁判所。

大審院設一箇或二箇以上之民事部刑事部。

第四十四條 大審院置大審院長。

大審院長指揮大審院一切事務。並監督其行政事務。

大審院各部均設部長。監督部內事務。並定其分配。

第四十五條 大審院事務之分配。並代理之先後等。每年與部長協議。於大審院長前定之。

大審院長當自指定明年所欲列席之部。

大審院判事如因有事故。不能取扱某事件。且該院判事中。又無可爲以代理之人。該事件又認爲緊急事件。大審院長可通知其所在地之控訴院長。使控訴院判事。爲之代理。

第四十六條 大審院長無論何時。經部長若部員承諾後。得轉之他部。

第四十七條 大審院欲變更各部已定之組立。如係現辦事務。可適用第二十三條。

如欲變更司法年度中事務之分配。可適用第二十四條。

第四十八條 大審院行裁判時。就法律所表之意見。乃因一切訴訟之事。羈束其下級裁判所。

第四十九條 在大審院之某部審問上告後。如因法律同一之處。與一部或二部以上之判決。意見相反。該部當報告大審院長。大審院長得報告後。當從該事件之性質。聯合民事總部。若刑事總部。或民事及刑事總部。命其再行審問裁判之。

第五十條 大審院於左列事項。有裁判權。

甲 對非依第三十七條第二之判決。及非第三十八條第一審判決之控訴院判決之上告。

乙 對控訴院之決定及命令。而行之規定於法律所定之控告。

二 第一審即爲終審

預審裁判載在刑法第二編第一章及第二章之重罪。並皇族之犯罪。應處以禁錮或更重於禁錮之刑者。

第五十一條 前條第二項所載事件。大審院如認爲必要。可於控訴院或地方裁判所。開法廷審問裁判之。

於此之時。可以控訴院判事。加於部員。但不得占其數之半。

第五十二條 大審院之權限。並行其裁判權之範圍及方法。此法律所不載者。依訴訟法及特別法所定行之。

第五十三條 應在大審院。依訴訟法。開法廷審問裁判之事件。在判事七人組立之部審問裁判之。七人中以一人爲裁判長。其他事件。從訴訟法所定。由判事取扱之。

第五十四條 如在第四十九條規定之時。聯合部之判事。必須有三分之二列席。

照前項所記聯合民事總部。或刑事總部。或聯合民事及刑事總部之時。以總部判事中官階